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潞安集团”）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，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。2016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2016年3月29日，潞安集团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《框架协议》：拟筹划将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标的公司”）部分股权或资产转让给公司。目前，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合规性、盈利能力等内容展开前期尽职调查。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进展情况，视需要及时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。

因该交易事项尚需依据后续的尽职调查、审计等工作结果，且需要进一步的协商谈判，因此，本次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